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的吴大成浜、蒋巷浜等10条河生态修复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大成浜、蒋巷浜等10条河生态修复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7894.43万元，资产总额为5515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无锡市滨湖区河埇街道办事处单位的 吴大成浜、蒋巷浜等10条河生态修复养护 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